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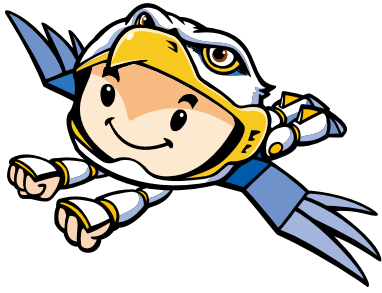
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存誠 務實 創意 樂活

110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環球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委員會

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網址：<https://www.twu.edu.tw/>
專線：(05)5321318
電話：(05)5370988 轉 2202~2207
傳真：(05)5321319



加入我們~

共同打造產業美好的未來

走進環球~

與海外優質學府

共同學習

學用合一 ~ 創造豐富的學習人生



目 次

目 次	1
重要日程表	11
壹、報名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日期	1
肆、報名地點	1
伍、面試日期	1
陸、面試地點	1
柒、招生名額、繳交文件、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2
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
玖、報名手續	4
拾、錄取標準	4
拾壹、成績複查	5
拾貳、放榜	5
拾參、報到與註冊	5
拾肆、申訴辦法	6
拾伍、注意事項	6
拾陸、其他	7
【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8
【附件二】報名資料審核表	9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12
【附件四】在(任)職服務年資證明	13
【附件五】推薦函	14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件七】考生申訴書	16
【附錄】環球科技大學交通路線位置圖	17

環球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0.01.19(二)至 110.03.19(五)	可直接上網下載使用或洽本校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
通訊報名	110.02.18(四)至 110.03.19(五)	須檢附書面審查資料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0.02.18(四)至 110.03.19(五) 17:00 止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10.03.24(三)至 110.03.25(四)	
面試	110.03.27(六)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0.04.07(三)	
成績複查截止	110.04.09(五)	12:00 截止
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0.04.14(三)	10:00 公告
正取生報到	110.04.21(三)	09:00 至 13:00
備取生遞補通知	110.04.21(三)14:00	正取生如遇缺額，由專人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
備取生報到	110.04.23(五)	09:00 至 12:00

※為維護自身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相關查詢事項	洽詢單位與分機	 招生簡章
報名事宜與成績、錄取通知、報到	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 2202~2207	
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2211、2212	
學雜費收費標準	總務處出納組 2431、2432	
助學貸款及減免、住宿	學務處生輔組 2371、2372	
兵役相關問題	軍訓室 2361、2362	

洽詢總機：05-5370988 招生專線：05-5321318 傳真：05-5321319

環球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事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警等)，其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修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應為公、民營機構任職之現職人員，且服務年資累計(包含現職及曾任職)須滿 1 年以上(需附證明，詳附件四)。
- 四、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符合，如有錄取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致取消入學資格之情事，考生將不得異議。

貳、修業年限

依據環球科技大學學則第六十條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參、報名日期

- 一、通訊報名：自 110 年 2 月 18 日(四)起至 110 年 3 月 19 日(五)止(郵戳為憑)。
- 二、現場報名：自 110 年 2 月 18 日(四)起至 110 年 3 月 19 日(五) 17:00 止。

肆、報名地點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環球科技大學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 (存誠樓 1 樓 MB107A)。

伍、面試日期

110 年 3 月 27 日(六)，08:30 報到，09:00 開始面試。

陸、面試地點

環球科技大學(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 一、面試地點將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五) 12: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 二、參與面試之考生請於 110 年 3 月 27 日(六)面試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依公告報到地點、時間參加面試。

柒、招生名額、繳交文件、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所 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在職生 30 名	
繳交文件		<p>一、報名資料審核表(須貼 2 吋照片 1 張)：含簡歷、重要學/經歷、傑出事項、研究構想等。(附件二)</p> <p>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 註：若為境外學歷，須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三)；應屆畢業生請附 109 學年度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p> <p>三、在職服務年資證明(附件四)。</p> <p>四、推薦函(附件五)。</p> <p>五、報名費 1,500 元(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900 元、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p>	
考試方式與 成績計算	書面 審查	方式	書面資料綜合評審。
		比例	占總成績 60%。
	面試	日期	110 年 3 月 27 日(六) 09:00 起。
		比例	占總成績 40%。
其他規定		<p>一、報考考生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須具備本簡章壹之報名資格。</p> <p>(二)服務年資累計須滿 1 年以上，且目前仍在公、民營機構任職之現職人員(年資計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p> <p>二、本研究所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p> <p>三、本研究所課程安排以夜間及週六授課為原則。</p> <p>四、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 110 學年度總量招生核定數。</p>	
聯絡方式		<p>電話：05-5370988 ext 3251</p> <p>傳真：05-5321319 (請註明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收)</p> <p>E-Mail：empam@gm.twu.edu.tw</p>	

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2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3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 註：**
- 1.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得準用上述第一至四條之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2.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文件上所載開始日期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3.本簡章公告後，教育部若有修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將立即公告於本校首頁之「最新公告」。報名時，將依教育部最新規定審核報考資格。
 - 4.若為境外學歷，請提出境外學歷切結書。

玖、報名手續

- 一、**報名資料審核表**：報名資料審核表如附件二，含簡歷、重要學/經歷、個人傑出事項、研究構想，請逐欄填寫完整。考生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資料表上。
- 二、**學歷(力)證明**：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
註：若為境外學歷，請提出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三)。
- 三、**在職服務年資證明**：服務年資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附件四)。
- 四、**推薦函**：請推薦人填完推薦函彌封簽名於封口後，交予考生與其他備審資料一併辦理報名手續(附件五)。
- 五、**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通訊報名者得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環球科技大學**」；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900 元、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須檢附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六、**2 吋照片 1 張**：背面填妥姓名，黏貼於報名資料審核表(附件二)上。
- 七、除上述必要繳交文件資料外，另可繳交其他有助於考試成績加分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專題製作成果及特殊能力證明書等。若繳交作品類時，請同時繳交學生作品評估表(可斟酌繳交業界資歷及特殊表現自述文件)。
- 八、以上各項應繳文件，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一)所列之文件順序疊放整齊、勾選確認，並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內，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或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五) 17:00**前親自至本校存誠樓一樓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現場報名。
- 九、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之情事，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 十、考生一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亦一概不予退還。

拾、錄取標準

- 一、**錄取標準**：依全體考生成績，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依核定之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為備取生。
- 二、**最低標準**：任一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正取與備取**：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所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正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及備取生如有兩人以上成績相同時，以(一)面試成績(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三)畢業年資之高低排定優先順序，高者為正取，餘列為備取。如上述各項成績皆相同時，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定正、備取次序，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複查時間：自接獲成績單後即可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至 110 年 4 月 9 日(五) 12:00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為求複查之迅捷正確，請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先以電話 05-5321318 聯繫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待聯絡確認後，再進行下一複查步驟。
 - (二)以限時掛號郵件通訊方式申請複查，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複查費 1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環球科技大學**)，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寄交：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三)另請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只，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否則不予答覆。
 - (四)複查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拾貳、放榜

- 一、錄取榜單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三) 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wu.edu.tw>，並張貼榜單於本校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公佈欄；當日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若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五)**仍未接獲錄取通知單者，請聯絡本校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電話：05-5370988 轉 2202~2207 或 05-5321318)；未依上述方式處理而未能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拾參、報到與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正取生請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三) 09:00 至 13:00**，持錄取通知單、新生報到書、大學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或「尚未繳交畢業證書切結書」至本校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或書面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若不克前來者，請先傳真(05-5321319)新生報到書至本校，再將新生報到書、大學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或「尚未繳交畢業證書切結書」郵寄至本校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正取生如遇缺額，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依考生備取次序，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三) 14:00 以後**，由專人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備取生未於規定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者，自動撤銷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本校預計於 110 年 7 月中下旬寄發新生註冊資料袋，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另考生錄取後原就讀大專院校未畢業或未取得同等學力資格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檢具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肆、申訴辦法

一、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 5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附件七)以雙掛號郵件，函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一概不接受非考生本人之申訴。
- (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即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 2 週內舉行申訴評議會。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於申訴評議會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應即草擬評議書，1 週內再提出討論並決議。評議書由與會人員共同簽署。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申訴人之陳述及評議理由等。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後，函送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二、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應即通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與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四、若考生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則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伍、注意事項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規定外，另應考量是否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章。凡經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上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另如有隱匿資格影響本校招生作業或其他考生權益者，除撤銷入學資格，不發給任何證件外，另將追究其責任。

二、書面資料審查文件不齊處理原則：考生報名信封袋中如文件不齊、文件效用有疑義等情事，將依考生報名資料表上所填聯絡電話通知，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五)17:00** 前完成補件，如因聯絡不上或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

三、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四、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除通知其緊急聯絡人外，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考生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六、請注意「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依排定日程尚未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以電話洽詢。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

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做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入學新生應補修之科目及相關畢業門檻規定由各所自行規範之。

十、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 110 學年度總量招生核定為準。

拾陸、其他

一、簡章可至本校網站：<https://www.twu.edu.tw/>(環球科大官網→招生資訊→日間部招生網站→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自行下載使用。

二、本簡章經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貼郵票處>>

**環球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鎮、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640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
環球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委員會 收
(招生暨公共關係中心)

報考 所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編號
		(報名考生免填)

繳附資料：

- 1.報名資料審核表。
- 2.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註：若為境外學歷，請提出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三)。
- 3.在職服務年資證明。
- 4.推薦函。
- 5.報名費1,500 元900 元(中低收入戶)免繳(低收入戶)(通訊報名者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匯票抬頭：環球科技大學)。

【寄件前請再次檢查應繳資料是否齊全】

【附件二】報名資料審核表

環球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資料審核表

所 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原住民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族，所屬原鄉_____，具族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 名					考 生 編 號		※考生勿填		<<實貼處>> 正面 2 吋相片		
身 分 證						行 動 電 話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家 用 電 話							
E-mail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址為寄發重要通知時使用，請填寫確實可收件之地址。										
學 歷	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班_____年制 _____系(學系、科) 畢(肄)業，為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與 本 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身分證(居留證)反面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簽 證	1.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 2.本人茲授權環球科技大學，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環球科技大學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考生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div>										
推 薦 人	(請推薦人親自填寫服務單位、職務及姓名或附上名片；若無則免填)										

姓 名			考 生 編 號		※考生勿填
現任職機構	機構名稱				
	單位		職位		
	現職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曾任職機構 (僅列三筆以內即可)	機構名稱		職位		
	現職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位		
	現職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位		
	現職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簡 歷	(請在 500 字以內扼要簡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人傑出事項</p>	<p>【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考績等，曾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班者，得檢附證明書(含成績單)，並得檢附專業資格證書】；請擇優至多填寫 5 項，非必填項目，可選擇性填寫與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4.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構想</p>	<p>(請在 800 字以內扼要簡述)包含：1.研究題目/主題、2.研究動機及目的、3.可能之未來貢獻</p>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環球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報考文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若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請繳交：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上述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相關文件正本。
- 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
- 一、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
 - 二、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歷年成績正本。

此 致

環 球 科 技 大 學

立書人： (考生簽名)

境外學校名稱：

境外學校所在地：

身分證(護照)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在(任)職服務年資證明

服務機關有統一格式者，使用其證明書浮貼處(若無統一格式者使用本格式)

在(任)職服務年資證明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工 作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任職起迄日 (服務年資)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 ____ 年 ____ 個月		
備 註	1.年資可計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 規格)。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 明 機 構 ：

(全銜)

負 責 人 ：

機 構 地 址 ：

電 話 ：

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附件五】推薦函

環球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推薦函

一、考生填寫部分：

考生姓名：_____

工作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二、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姓名：_____ 聯絡方式：_____

工作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您與考生認識之時間(年 月)

您與考生接觸之機會 頻繁 偶而接觸 認識而不接觸 授過課

三、請您對考生之了解，做一些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10%)	優 (11-20%)	良 (21-40%)	中等 (41-60%)	中下 (61-80%)	差 (81-100%)	無法 評鑑
一 般 知 識							
專 業 知 識							
求 學 動 機							
創 造 力 與 想 像 力							
情 緒 的 穩 定 性							
對 工 作 之 參 與 能 力							
責 任 心							
人 際 關 係							
自 信 心 與 成 熟 度							
誠 實 與 可 信 度							
溝 通 能 力							
組 織 能 力							
專 業 領 域 的 發 展 潛 力							
整體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11-20%) <input type="checkbox"/> 良(21-40%)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41-60%)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61-80%) <input type="checkbox"/> 差(81-100%)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鑑						

其他補充說明：(請您列出考生之優缺點具體事實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推薦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請推薦人將本推薦函彌封簽名於封口後，交予考生與其他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環球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編號	(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所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考生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考生免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回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時間：接獲成績單後起至110年4月9日(五) 12:00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為求複查之迅捷正確，請依以下規定辦理之。
 - (一)先電話05-5321318聯繫本校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待聯絡確認後，再進行下一複查步驟。
 - (二)以限時掛號郵件通訊方式申請複查，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複查費100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環球科技大學)，填妥本複查申請表後，寄交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三)另請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只，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否則不予答覆。
 - (四)複查以1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複查成績標準信封上寄回本會

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
環球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編碼:

【附錄】環球科技大學交通路線位置圖

環球科技大學交通路線位置圖

一、自行開車：

(一)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

由國道一號雲林系統交流道(243.7 km)→台 78 線快速公路往東(古坑)→斗六/古坑交流道出口右轉台三線(往斗六)→本校。

(二)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由國道三號古坑系統交流道(269.2 km)→台 78 線快速公路往西(古坑)→斗六/古坑交流道出口右轉台三線(往斗六)→本校。

(三)下台三線(往斗六)後，行駛仁義路：

1. 於仁義路進入大崙里時，見左側一家『7-11』便利商店之紅綠燈口右轉，由崙南路直走約 1.4 公里，右轉鎮南路即至本校。
2. 由仁義路直行至中山路(左側是雲林科技大學)→右轉大學路→右轉鎮南路→直行即可至本校。

本校路線圖：



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可搭乘火車至「斗六站」下車，或搭乘日統客運至斗六站，再搭乘本校提供之交通車、公車或轉搭計程車(車資約 150 元)到本校。相關乘車資訊請參考網頁 https://www.twu.edu.tw/m/mobile_bus_douliu.php。

